

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hl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8 层 819 办公室，电话：0951-8065445，电子邮箱：hlhbj445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1 条，其中：

1. **政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**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8 条。其中，环境监察执法信息 6 条、环境监测信息 12 条、环境整治情况 3 条、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3 条、部门文件 8 条、部门动态 31 条、公示公告 7 条、财政预算及部门决算 2 条、议案提案办理 2 条、工作总结 3 条、机构职责 3 条、领导信息 1 条、

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政府开放日 3 条、信息公开年报 1 条

2. **政务微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**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3 条。

3. **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**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50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 2 条，已及时处理，回复相关人员。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1. **加强理论培训。**积极参加县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提高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。

2. **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。**及时更新制定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与领导，内容与方式，责任到人，具体到事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保障政府网站各栏目及时更新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深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，加大对“环境监察执法”、“环境监测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认真办理网友合理诉求。利用“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”政务微博，及时接收、回复群众投诉留言，转发各级重大活动开展情况，

发挥公开政务、沟通民意、回应舆论和解决问题的积极作用。三是强化微信公众平台日常运营及维护，及时转发区市县有关环保政策及信息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化、智能化的网上办理平台。四是持续维护信息查阅点，充实展架信息内容，方便群众和企业现场查阅获取政府信息。五是及时更新“政务公开”宣传栏，政务上墙，主动为办事群众公开政务内容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精神与要求，为贯彻落实银川市生态环境系统、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提升环境治理能力，增强生态环境部门公信力、执行力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了局“政务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明确了工作要点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开展、上下联动、成效宣传提供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的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1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1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1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借鉴新媒体宣传多样性上有待加强。二是公开信息的频次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三是对于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的专业知识需进一步加强学习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结合市生态环境局、县政务公开办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内容，我局认真开展自查并积极整改，对未及时更新的栏目信息进行了发布，并积极与局领导沟通协调，推进工作

进度，及时保障网站内容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二是利用局例会时间，传达学习了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就如何高效、优质地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向全局干部职工传播公开理念，提高领导干部的“阳光意识”。三是开展经验交流。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政策解读、经验交流、答疑解惑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开内容，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《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情况

一是根据要点制定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切实做好我单位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工作。二是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公众进一步了解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12 月 10 日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邀请光明社区共青团员、社区网格员参加我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座谈交流、现场互动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，认真听取公众意见，持续推动工作公开化、透明化。三是及时在政务网站发布“环境监察执法”、“环境监测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栏目的信息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四是实时更新政务新媒体，为公众提供便捷化网上服务功能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用情况

2021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条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